新北市新店區安坑國民小學116年度組織創新行政助理人員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5年7月30日新北教國字第1151468378號函辦理。

二、公告時間：115年11月 25日（星期三）起至115年12月 2日（星期三）。

三、報名日期：115年12月 3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至11時止。

四、報名地點：新北市新店區安坑國民小學朝陽樓1樓教務處〔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安忠路36號〕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擇一類別報名，一律採現場報名或委託報名（需持有委託書），通訊報名不予受理。

六、甄選名額及所需專長：

（一）教務處行政助理人員1名，備取1名。

（二）總務處行政助理人員1名，備取1名(**限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人士**)。

七、甄選時間：115年12月4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時30分至2時00分受理報到（應考人員應於上述時間抵達報到處，逾下午2時00分即停止報到，並視同棄權），下午2時10分開始進行面試。

八、甄選資格：

（一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（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）。

（二）高中（職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。大陸學歷之採認應取得中華民國政府教育部或直轄市/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採認文書正本。

九、工作內容(依學校組織視情況調整)：

（一）教務處行政助理人員：1.辦理教務處行政業務、2.其他學校交辦事項。

（二）總務處行政助理人員：1.辦理總務處行政業務、2.其他學校交辦事項。

十、應繳文件：各項證明文件請在報名時攜帶正本繳驗並繳交影本各乙份留校，錄取後如發現所附證件有偽造、變造者，一律予以解聘。

（一）報名表。

（二）簡要自傳。

（三）國民身分證影本。(正本核對後歸還)

（四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(正本核對後歸還)

（五）經歷證明。(無則免繳)

（六）相關修習或檢定證照之證明文件影本。(無則免繳)

（七）切結書。

（八）擬任（現職）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

（九）符合身心障礙人士資格者，請檢附相關資料。

※所有證件均以A4影印依序裝訂成冊。

十一、甄選方式：面試。

十二、錄取公告:

（一）115年12月4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起於校網公告錄取名單。

（二）成績複查訂於115年12月7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起至11時止，持准考證親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複查（僅加總成績）。

（三）錄取人員接獲電話或書面錄取通知後，應於115年12月7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時至4時，攜帶全部證明文件正本、影本各一份〈正本驗畢歸還〉及私章，教務處行政助理人員到本校**教務處**辦理報到簽約；總務處行政助理人員到本校**總務處**辦理報到簽約，逾期取消錄取資格。

（四）本校甄選結果公告以本校校網公告為準。報名者可用電話查詢，不得以未接獲通知提出異議。

十三、待遇：

固定薪資每月 3 萬 1,800 元整（以聘約為準，含勞、健保及勞退儲金等費用）。

十四、聘期：

（一）116 年 1 月 1 日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(每日上班時間為上午 7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，下午 12 時 00 分至 4 時 00 分)。

（二）本案如因經費不足或其他情事變更等，得於聘期屆至前提前終止聘任，惟須於 2 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乙方。

十五、注意事項：報名表件請至本校網站「行政最新消息」公告自行下載填寫，報名時無須繳交報名費。

本校網址：http：//www.takes.ntpc.edu.tw。查詢電話：02-22110560 轉教務處 105、總務處 305。

十六、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次甄試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

十七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均依相關法令及本校甄選計畫辦理，並得補充修正之。

十八、如遇天災（如颱風、土石流等不可抗力之因素)，則依據新北市政府人事處公告，另行通知延後考試。

新北市新店區安坑國民小學116年度
組織創新行政助理人員甄選

甄選報名表

報名類別：□教務處行政助理人員　□總務處行政助理人員

編號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(由本校填)　　＿＿＿＿年＿＿＿＿月＿＿＿＿日填

<table>
<tr><td>姓
名</td><td></td><td>身分證字號</td><td>性
別</td><td></td><td>出生
年月日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住
址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>電話</td><td>現
職</td><td></td><td>貼相片處
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，半身脫帽正面證件照片，須與報名表同式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學
歷</td><td colspan="3">最高學歷</td><td colspan="4">學科系(組)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8">雙線以下由收件人員填寫</td></tr>
<tr><td>注
意
事
項</td><td colspan="7">報名表各欄請詳細填寫，報名時正本及影印本請依序排列，驗畢歸還正本。
□1.簡要自傳　□2.國民身分證　□3.學歷證件　□4.切結書
□5.擬任（現職）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
□6.身心障礙文件 □7.經歷證明　□8.相關修習或檢定證照之證明文件 □9.委託書
報名簽收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(由本校填)
1. 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(通訊報名不予受理)。
2. 外國學歷證件須先完成驗證，否則不予承認。</td></tr>
</table>

報名類別：□教務處行政助理人員　□總務處行政助理人員

＊注意事項＊

日　　期：115 年 12 月 4 日（星期五）

時　　間：下午 2 時 10 分

甄選地點：本校林來樓 2 樓 會議室

住　　址：新北市新店區安忠路 36 號

電　　話：(02) 22110560 分機 105

1.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應試證。

2.**請於 12 月 4 日(五)下午 1 時 30 分至 2 時 00 分進入考生休息室報到，下午 2 時 10 分整進行面試**。

3. 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需更動，將公布於本校網站，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網查詢並依公告日期應試，本校不另行通知。

甄 選 人 姓 名	116 年度 新北市安坑國民小學 組織創新行政助理人員甄選應試證
貼 相 片 處 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，半身脫帽正面證件照片，須與報名表同式	
編號： 本校填寫	

新北市安坑國民小學116年度組織創新行政助理人員甄選簡要自傳

報名類別：□教務處行政助理人員　□總務處行政助理人員

（請以電腦12號標楷體字型打字A4紙列印）

(一)個人簡要自述：

(二)專長及興趣：

(三)曾任公職或服務相關公司之經歷：

(七)擔任本職務之工作理念及態度：

委　託　書

報名類別：□教務處行政助理人員　□總務處行政助理人員

立委託書人_____因□出國、□其他（　　）。

確實無法親自報名 貴校116年度組織創新行政助理人員甄試報名作業，

特全權委託_____ 代理報名手續。

此致

新北市新店區安坑國民小學甄選委員會

委　託　人:　　（簽章）

住　　址:

電　　話:

身份證統一編號:

受 委 託 人:　　（簽章）

（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）

住　　址:

電　　話:

身份證統一編號: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（或於有效期限內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）正本驗明身分，影本不予受理。

***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次職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**

切 結 書

本人　　，切結下列情事，並同意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，無以下情事之一：

一、 曾有性侵害、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
二、 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，其情節重大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
三、 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，不能勝任行政工作。。

四、 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。

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，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，並願負相關刑事及民事責任。

此致

新北市新店區安坑國民小學甄選委員會

立 切 結 書 人：　　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性　　別：

出 生 日 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戶 籍 地 址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***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次職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**

擬任（現職）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

114.10.1 版，115.1.1 實施

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：

一、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情形（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，將無法進用、送審、締約、換約或核派）：

□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。

□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，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：（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，可複選）

□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。

□有中國大陸護照。

□有中國大陸定居證。

二、是否領用中國大陸「居住證」及處理情形(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，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)：

(一) 領用情形

□從來沒有領用。(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)

□曾經領用（證號＿＿＿＿＿＿）【已遺失者免填證號】取得時間：＿＿＿＿年＿＿月＿＿日；取得原因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(二) 處理情形

□該證件已失效(有效期限至＿＿＿年＿＿月＿＿日止)，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。

□該證件已遺失，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。

□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(構)學校收繳留存，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。

□其他(請簡要說明)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具結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服務機關（構）學校：新北市新店區安坑國民小學

擬任職務（現職）：行政助理人員

中 華 民 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備註：

一、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□欄內打「✓」。

二、辦理依據：

(一)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:

1. 第9條之1規定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。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，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，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、罷免、創制、複決、擔任軍職、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，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。

2. 第21條第1項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，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、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（構）人員及組織政黨；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，不得擔任情報機關（構）人員，或國防機關（構）之下列人員：㈠志願役軍官、士官及士兵。㈡義務役軍官及士官。㈢文職、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。

(二)大陸委員會 114 年 4 月 16 日陸法字第 1140400361 號令：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，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。

(三)行政院秘書長 114 年 5 月 19 日院臺法長字第 1140610014、1140610014A 號函：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，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，亦未於服務機關(構)學校清查據實以告，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(構)學校，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。

(四)大陸委員會 114 年 8 月 12 日陸法字第 1140400971 號函：軍公教人員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機制於 115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；各用人機關（構）學校應依「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」辦理相關查核作業。

三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5 年 10 月 27 日陸法字第 1059909480 號函：關於各機關(構)、學校之臨時人員（按：現有約用人員）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之規範範圍，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 10 年之限制；惟各用人機關(構)、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，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，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，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。

四、所指「領用」包含申領（換領、補領）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。

五、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，無需由所服務機關(構)學校收繳留存。